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41%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9	1,293
提供服務成本		(211)	(1,199)
毛利		408	94
其他收益		—	111
分銷成本		(151)	(749)
行政開支		(1,757)	(2,057)
折舊		(121)	(233)
除稅前虧損		(1,621)	(2,834)
稅項	2	—	—
除稅後虧損		(1,621)	(2,834)
少數股東權益		11	9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610)</u>	<u>(2,737)</u>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3	<u>(0.25)</u>	<u>(0.47)</u>
— 攤薄(仙)	3	<u>N/A</u>	<u>N/A</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用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港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時差而產生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61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737,000 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36,712,348 股（二零零二年：578,306,87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22,666	7,396	(8,609)	21,453
期內虧損	—	—	(2,737)	(2,737)
	<u>22,666</u>	<u>7,396</u>	<u>(11,346)</u>	<u>18,716</u>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22,666</u>	<u>7,396</u>	<u>(11,346)</u>	<u>18,716</u>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12,000	—	—	12,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8,962	—	—	8,962
發行股份費用	(810)	—	—	(810)
期內虧損	—	—	(1,610)	(1,610)
	<u>42,818</u>	<u>7,396</u>	<u>(29,332)</u>	<u>20,882</u>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42,818</u>	<u>7,396</u>	<u>(29,332)</u>	<u>20,882</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52%**，原因是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肆虐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國家所經營業務均被拖累。然而，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負增長營業額，本集團再次錄得積極業務增長。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管理層進行嚴格監控。總經營開支下跌約**1,010,000**港元，分銷成本下跌約**80%**，而行政開支則下跌**14%**。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虧損約為**1,6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737,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乃由於擴大收益基礎及削減經營開支所致。由於本集團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華瑞源」），本集團鞏固其於中國的经营基礎，而華瑞源的營運更錄得正面收益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以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為對象，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其整體目標努力。

然而，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以下，本集團實踐目標的進度緩慢，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疫症對本集團位於香港、新加坡以及中國各營運中心的業務都構成嚴重衝擊。管理層緊縮本集團的營運，建立基礎，為本季度業務有所飛躍準備就緒。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完成收購華瑞源之**95%**股本權益。華瑞源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及整合中國的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華瑞源已將其稅控軟件平台應用於稅控加油機及出租汽車計價器等產品，以便該等稅控產品收集數據及計算應繳稅款。華瑞源亦從事設計及整合稅控電腦網絡及中央電腦系統，以便將稅控產品所收集的數據傳送至用戶擁有的中央電腦系統，讓用戶可透過電腦網絡處理、抽查及儲存數據。華瑞源設計及整合的中央電腦系統可與中國稅務機關所用電腦系統配套，故中國稅務機關可自中央電腦系統收集有關數據。

前景

由於稅控系統市場講求尖端精密技術，公司必須取得中國政府就稅控產品及嵌入式電腦系統授出的牌照方可進入稅控系統市場。因此，對其他競爭對手加入中國稅控系統市場構成障礙。董事預期中國的經濟情況將持續向好。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稅務監控系統以防止逃稅，故董事預期在未來數年，稅控電腦技術及系統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

董事認為，收購華瑞源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至具備發展潛力之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擬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使業務得以產生協同效益。

非典型肺炎的來襲前車可鑑，本集團將擴大系統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的範圍，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地域覆蓋，以提昇創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與業務聯盟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33,3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0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056,000**港元，其中約**2,15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251,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長期債項（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總額為**11,598,400**港元以收購華瑞源。本公司並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4**港元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將用以清償收購華瑞源之現金代價，約**1,200,000**港元用以購買用作開發稅控電腦軟件及技術、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之設施及設備，餘額約**2,098,4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華瑞源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外滙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外滙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滙投機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包括本公司董事的**8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43**名）。本集團就回顧季度發放的酬金約為**7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42,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用政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質押（二零零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許達利先生 (附註)	-	-	370,163,200	370,163,200	29.79%
朱兆華先生	7,576,000	-	-	7,576,000	0.61%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朱兆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0.076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行使此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3)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批出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合共可認購**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朱兆華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份 之認購價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後終止)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2,000,000	5	港幣0.076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於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數量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Dynamate Limited (附註1)	370,163,200	29.79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3,600,000	21.21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0	12.88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0	12.88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60,000,000	12.88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作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一項協議，新鴻基國際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每月就此收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自從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更改年結日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中通過之之決議案，本公司之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